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发〔2021〕35号

区政府关于授予 2020 年度 浦口区区长质量奖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为树立质量标杆，弘扬质量先进，推进品牌建设，深化质量强区，进一步激发全区各类组织和个人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，不断增强各行各业的质量竞争力，根据《浦口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浦政发〔2018〕230号）要求，由区质量发展委员会评定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授予下列单位和个人区长质量奖，现予公布：

授予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浦口区区长质量奖

(组织), 给予 20 万元激励。

授予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020 年度浦口区区长质量奖(组织)提名奖, 分别给予 5 万元激励。

授予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永胜、南京浦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相飞等 2 位个人 2020 年度浦口区区长质量奖(个人)。

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、不负使命, 争做质量强区的“主力军”、追求卓越的“排头兵”、质量创新的“先行者”, 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, 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, 主动传播分享和推广宣传先进的质量方法、模式及特色经验做法, 带动全区整体质量水平提升。全区广大企业 and 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, 对标对表先进模范, 持续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的质量水平、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。全区上下要进一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立足新阶段、贯彻新理念、服务新格局, 高站位推进质量强区, 全方位开展质量提升, 为高质量建设“江北明珠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, 以优异的质量工作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